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6樓606室。

本公司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設計彩電機芯，買賣有關部件及組裝彩電。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Z-Idea Company Limited (「Z-Idea」)，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法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進行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實體伸延法入帳，據此所收購資產淨值的代價與所佔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以下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新訂及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時，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列值，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部分。是次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此項修訂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有變，規定所發出不被認為是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此項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權的修訂

此項修訂改變了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使用選擇權將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透過收益表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項詮釋，在釐定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處理法的租賃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之描述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符合資金要求及有關違規後果等方面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之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中多項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分類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營運之地區以及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等資料。此準則將會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須分別應用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確認，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須列出新的披露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然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應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性安排成立以進行經濟業務的實體。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本集團及該等其他人士均佔其中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人士的注資、該合營實體的期限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方分佔合營公司經營業務的損益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派，乃按彼等各自的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但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及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並非附屬公司之實體，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所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一部分，並已對可能存在之任何不同會計準則作出調整以使其貫徹一致。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若為聯營公司，商譽會包括在其賬面值中，而不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為獨立可識別資產。

公司會每年審閱商譽之賬面值，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繁地作出審閱。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獲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獲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獲分配至之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之本集團內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所釐定之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之一個業務分類。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商譽）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下方獲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該資產並無於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且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
- (f) 有關人士為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可明確證明有關開支已導致預期可自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會作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資產。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 — 18%
廠房及機器	9% — 20%
汽車	9% — 30%
辦公室設備	9% — 3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並獨立對各部分計提折舊。

於各結算日，對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於該年的收益表所確認的出售或廢棄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房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工程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值扣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指投資物業之購買價及將物業達至現行用途之其他有關費用。

投資物業之折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

出售報廢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年度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會社會籍

會社會籍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與購買會社會籍直接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作資本化，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該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該等租約的財務費用自收益表扣除，藉以於租期內反映平均的費用。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買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但須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金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房屋的部分時，整筆租賃付款會計入土地及房屋的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約。

其他資產

長期持有的其他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按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屬透過損益賬但並非按公允價值處理的投資，則加上直接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會釐定其分類，並於許可且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估有關分類。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入該項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為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的目標是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的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確認。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入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費用和交易費用。當貸款及應收賬款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及正在進行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盈虧。

公允價值

於組統完善的金融市場上交投活躍的投資，乃參照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盤報價釐定公允價值。至於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投資，則以估值方法釐定公允價值。該等方法包括以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上相同的工具的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類別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法（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會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減值虧損的金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就各自而言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各自出現減值，以及就各自而言不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各自或共同出現減值。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一項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要與否）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計入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類別金融資產內，而該類別會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單獲進行減值評估並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一段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日後任何撥回於收益表確認，惟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撥回日期的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帳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於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支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將該項資產全部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讓；或(b)並無將該項資產全部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讓，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且並無將該項資產全部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讓或保留，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代價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約，除非折現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否則金融負債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最初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負債取消確認時，有關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條款大致不同的另一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金額的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如屬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可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於短期(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涉及同期或不同期間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繳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之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者）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有關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之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者）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取得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稅時作出扣減。反之，於各結算日會重新評估先前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亦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享有當具所有權時通常隨附的該程度管理權，亦不得再有實際控制權；
-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利息收入，按累算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折現至該項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的適用利率確認；及
- 補貼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基於股權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基於股權的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附註29提供有關詳情。於評估以權益支付的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該權利之日結束(「歸屬期」)。於歸屬期前各結算日就以權益支付的交易確認的累積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的金額，指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積費用的變動。

對於最終未歸屬的權利，不會確認任何費用，惟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權利，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只要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被視作歸屬。

倘修改以權益支付的權利的條款，所確認的費用須最少達致猶如並無修改條款的水平。此外，按修改日期計量，任何有關修改如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值，或對僱員帶來利益，則就有關修改確認費用。

倘以權益支付的權利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並隨即確認該權利尚待確認的任何費用。然而，如授出新權利取代已註銷權利，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權利，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授出的權利，被視為原有權利的修改。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自收益表扣除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的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員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或德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東傑(中國)」)、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東傑(上海)」)、三九電氣(蕪湖)有限公司(「三九(蕪湖)」)及Kaern GmbH的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中央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介乎20.6%至22.5%不等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所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持續規定供款，並自收益表扣除根據有關規則應付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部分分類為保留利潤的個別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股東批准此等股息並獲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計入的項目均乃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所有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指定海外業務於權益確認的遞延累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會作資本化，並僅會於本集團表現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表現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足夠資源完成有關項目，以及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內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集團明智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的稅率以及該地的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確認所得稅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釐定作出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申報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一切可得證據顯示有可能（即可能性高於不可能性）取得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動用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確認主要涉及關於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指定法定實體或稅務集團的未來表現作出判斷。於考慮否有力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變現時，亦須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於各結算日，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相關財務模型及預算進行檢討，惟當沒有足夠有力證據顯示動用期間內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扣減結轉稅項虧損時，資產結餘會被調減，並自收益表扣除。

僱員福利 — 基於股權的支付交易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的股息、購股權行使期的無風險利率及於財務報表附註29所提及預計有權行使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數目等因素。倘實際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與先前預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有所偏差，其差額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在剩餘的歸屬期的損益賬。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及的重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就此須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揀選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次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此項釐定須對單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流量的現值。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列報：(i)根據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根據次要分類申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i)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類，即設計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分類，以及組裝彩電分類。設計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分類佔本集團收入90%以上。此外，組裝彩電分類的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分別佔本集團所有分類的業績及總資產不足10%，因此並無列報業務分類分析。

(ii)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列入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入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ii) 地區分類 (續)

分類業務間的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下表列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類的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本集團

	分類收入	
	銷售予集團以外客戶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65,820	523,333
亞洲 (不包括中國大陸)	242,548	201,245
歐洲	235,733	198,218
南美	121,904	136,793
澳洲	7,477	4,330
其他	313	2,321
	1,173,795	1,066,240

本集團

	分類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88,639
香港	342,860	330,344
日本	1,102	—
歐洲	11,531	19,271
	944,132	933,383

	分類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4,671
香港	37,803	24,397
日本	77	—
歐洲	14	5
	52,565	52,2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於寄發貨物時已售出貨物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商業折扣及商業／銷售稅（倘適用）。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173,795	1,066,2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701	1,322
租金收入	18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6,5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547
補助收入	126	566
其他收入	732	548
	12,120	2,983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0,319	7,886
應付融資租約利息	11	104
	10,330	7,9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1,048,891	947,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0,457	6,547
投資物業折舊	15	17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金	16	251	24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46	2,63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010	1,456
核數師酬金		1,450	1,2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9,309	30,43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085	2,796
退休計劃供款		6,091	4,017
		57,485	37,249
滙兌差額，淨額*		2,223	2,387
應收賬款減值*		574	2,15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80)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863	(28)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業務費用」中。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390	3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249	5,669
花紅	—	390
僱員購股權福利	761	9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42
	13,052	7,085
	13,442	7,475

去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收益表攤銷，已載入上文董事酬金的披露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Ede Hao Xi, Ronald先生	150	150
曹信先生	120	120
李岳貞先生	120	120
	390	390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張曙陽先生	5,139	—	299	18	5,456
董志偉先生	3,926	—	254	12	4,192
渡邊和則先生	3,184	—	208	12	3,404
	12,249	—	761	42	13,052
二零零五年					
張曙陽先生	2,264	165	387	18	2,834
董志偉先生	1,936	125	328	12	2,401
渡邊和則先生	1,469	100	269	12	1,850
	5,669	390	984	42	7,085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

以上執行董事酬金相等於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9.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年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23	1,589
僱員購股權計劃	25	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9	197
	1,847	1,8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續)

酬金金額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年內，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該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提準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倘適用)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獲授稅率減免，據此，彼等於彼等錄得應課稅利潤的首年起計(經扣除承前稅項虧損後)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授予東傑電汽(上海)有限公司(「東傑(上海)」)的稅率減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到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東傑(上海)根據中國大陸稅規為合資格「先進技術企業」，故獲批額外減免，據此，東傑(上海)於三年內就其國家稅項及地方稅項獲減免部份企業所得稅。年內，東傑(上海)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3.5%**(二零零五年：**2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九電氣(蕪湖)有限公司(「三九(蕪湖)」)自成立以來錄得第三年利潤。三九(蕪湖)獲准的稅率減免因而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及三九(蕪湖)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大陸稅規，三九(蕪湖)其後三年獲減**50%**企業所得稅。年內，三九(蕪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準備：		
香港	—	1,181
中國大陸	1,750	2,727
	1,750	3,908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408)
已退稅	(5,894)	—
遞延 — 附註27	6,894	975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2,750	4,475

年內，本集團決定藉將東傑(上海)的保留利潤撥充至繳足股本的資本而增加其注資。根據中國大陸稅規，先前就已撥充作資本的保留利潤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予退還。退稅**5,894,000**港元指年內撥充資本的保留利潤所產生的退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11,177	19,404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的稅項	1,956	3,396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408)
適用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2,019	(194)
毋須納稅的收入	(327)	(266)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1,759	1,187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37	760
已退稅	(5,894)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750	4,475

11.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一項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13,9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43,000港元）之虧損（附註30(b)）。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零五年：1.125港仙）	—	4,500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8,6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21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作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房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564	8,342	8,990	10,219	31,485	83,600
增加	2,472	8,805	2,263	12,240	8,891	34,671
出售	(5,872)	—	(3,113)	—	—	(8,985)
轉撥	39,776	—	—	—	(39,776)	—
滙兌調整	686	118	133	135	5	1,0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增加	22,440	12,888	886	3,875	4,700	44,789
出售	—	(11)	(47)	—	—	(58)
轉撥	4,232	—	—	—	(4,232)	—
滙兌調整	1,014	300	242	696	23	2,2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12	30,442	9,354	27,165	1,096	157,3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66	1,707	2,917	6,182	—	14,372
年內計提	7	2,506	1,817	978	—	6,547
出售	(1,053)	—	(1,756)	—	—	(2,809)
滙兌調整	58	45	36	102	—	2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計提	7	3,122	2,621	1,326	—	10,457
出售	—	(11)	(47)	—	—	(58)
滙兌調整	203	135	85	275	—	69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2	6,314	3,539	11,193	—	29,4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10	24,128	5,815	15,972	1,096	127,92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49	13,696	6,098	15,064	605	92,0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房屋以下列租約持有：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中期租約	22,440	66,872	89,312

計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機器總額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本集團機器賬面淨值為2,2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22,3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8,2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若干房屋及廠房與機器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及銀行貸款。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增加	7,77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6	—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計提(附註7)	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
賬面淨值	7,759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允值為7,776,000港元，此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現時用途按公開市場為基準釐定。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7,75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1,145	11,203
於年內確認(附註7)	(251)	(248)
滙兌調整	396	1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290	11,145
已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本期部份	(256)	(248)
非本期部份	11,034	10,897

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大陸。

17. 高爾夫球會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	—
增加	36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	—

高爾夫球會籍之減值測試

高爾夫球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於結算日按其估計公允值釐定。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8,949	98,9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1,424	109,92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2,854)	(2,521)
	217,519	206,355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 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Mitsumaru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子零件
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 11,000,000美元	—	100	設計彩電機芯 及買賣電子零件
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 12,650,000美元	—	100	設計彩電機芯 及買賣電子零件
三九電氣（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1,300,000美 元	—	100	組裝彩電及其他電子零件
Kaern GmbH	德國	面值450,000歐元	—	90	電子零件貿易
三九東傑（集團）有限公司 （「三九東傑（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呈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份冗長。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0,147	—
收購之商譽	8,207	—
	28,354	—

上述收購之商譽與屏幕系統現金產生單位之設計有關，即本集團作減值測試用途之可予報告分類業務。

屏幕系統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利用管理層批准之預測現金流根據使用中價值為基準釐定。預測現金流採用之折現率為6%，而超出預測期間之現金流乃利用過往財務資料且管理層並無考慮遞進增長率而推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本集團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應佔所有權百分比	註冊及繳足股本之面值	
Cyber Opto-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人民幣 30,800,000元	38.5%	研發及製造高解像度大屏 幕投射顯示系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家國有企業（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該協議」），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杭州三花科特光電有限公司38.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800,000元（「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15,361,000港元之定金。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下表列示摘錄自管理層賬目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52,442
負債	115
收入	6,527
虧損	7,449

20. 有限定期存款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同意動用若干銀行存款，作為保證本集團表現的抵押，以及用作向供應商償還與供應電子零件有關的未償還債項及負債。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3,052	73,086
製成品	51,559	51,724
	144,611	124,8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除賬期一般為30至120日，而主要客戶則會延長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逾期款項進行審閱。有鑑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267,945	330,986
91天至180天	86,915	24,057
181天至一年	18,649	40,425
超過一年	12,970	17,292
	386,479	412,7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之款項為應收債務人（「債務人」）賬款約51,000,000港元（「該筆債項」），其中約4,500,000港元之款項其後已經清償。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債務人訂立一份還款協議。為保證該債項得以清償，本集團亦已與債務人訂立兩項抵押品質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債務人已將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867,000元（相等於24,867,000港元）之存貨質押，以及出售該等存貨之應收款項作浮動質押作價人民幣16,000,000（相等於16,000,000港元），以及其商標價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40,000,000港元）質押。本集團與債務人目前正就質押商品一事進行有關法律登記程序。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980	86,761	216	853
定期存款	67,163	61,009	—	—
	148,143	147,770	216	853
減：就銀行融資已抵押的定期存款	25	(11,41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980	136,355	216	853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5,9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640,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兌換實施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指定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有關存款按其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80天內	446,409	519,854
181天至一年	73,572	24,424
一年至兩年	8,451	5,455
超過兩年	10,454	9,422
	538,886	559,155

25. 銀行計息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9–7.75	2007	122,384	116,899
非本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9–7.27	2008–2016	19,526	—
			141,910	116,899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到期狀況分析如下：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償還的銀行貸款	122,384	116,899
第二年	4,917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76	—
五年以上	9,833	—
	141,910	116,8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連同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所抵押：

- 本集團為數67,1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415,000港元)的定期存款(附註23)；
- 抵押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約8,2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附註14)；
- 按揭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房屋，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約22,3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附註14)；
- 按揭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約7,7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附註15)；及
- 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銀行計息貸款（續）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9,939	131,971	29,762	87,137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租用若干機器。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列載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付款的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付款的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金額及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2,076	—	1,865	—
未來融資費用	(211)	—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值	1,865	—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分	(605)	—		
長期部分	1,26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 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一月一日	22,101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653)
滙兌調整	3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820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962)
滙兌調整	1,1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7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21,4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740,000港元)。由於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或其不大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無發票銷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一月一日	1,226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78)
滙兌調整	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2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8)
滙兌調整	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	40,000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該兩個計劃的目的，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所作的貢獻，以及彼等對提高本公司的利益所作出的不斷努力的一種鼓勵及／或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者除外）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計劃

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予以接受。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五年後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日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所有者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計劃的目的及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股股份的價格，即每股1.068港元；
- (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5,000,000股股份；及
- (iii)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如下文所載）授出的購股權（為尚未失效、註銷或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外，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前之日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1.068港元向本公司合共91名僱員授出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代價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年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行使以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 行使價港元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							
張耀陽先生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童志偉先生	1,950,000	—	—	1,9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渡邊和則先生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5,850,000	—	—	5,85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28,470,000	—	(3,850,000)	24,62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34,320,000	—	(3,850,000)	30,470,000			

* 每份購股權的十年行使期為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十年行使期內，歸屬期合共為四年。由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開始，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最多0%、33%、67%及100%的股權股份（減之前已行使之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股數）。

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公平值為7,5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為2,0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9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經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列舉計算授出日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該模式的輸入數據：

派息率 (%)	0.72
歷史波幅 (%)	45.00
無風險利率 (%)	4.47
購股權預計年期 (年)	10.00
授出日期股價 (港元)	1.07

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表現未來趨勢的假設，亦不一定屬於實際結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概無其他特性納入公允價值的計算。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金額及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第32頁的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內。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的有關規例，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的10% (根據中國大陸的會計規例計算)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資金結餘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公積金及擴展儲備均不可分派，並須受中國大陸有關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然而，作出上述用途後，法定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最低25%繳足股本的水平。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派指分派最多為繳足股本25%的法定公積金，以符合上述的法定規定。

於二零零三年，已就資本化法定公積金及保留利潤作為東傑(中國)及東傑(上海)的繳足資本而將法定公積金分配至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首次公開 招股前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557	1,455	98,938	(363)	152,587
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2,796	—	—	2,796
本年度溢利		—	—	—	8,643	8,643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4,500)	(4,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557	4,251	98,938	3,780	159,526
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2,085	—	—	2,085
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750)	—	750	—
本年度溢利		—	—	—	13,980	13,9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57	5,586	98,938	18,510	175,591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高於就此作為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餘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與繳入盈餘均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若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筆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賬；若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轉撥往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或然負債

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共同就附屬公司獲授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總額為**152,2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700,000**港元）。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授的銀行融資的已動用款額約為**126,2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857,000**港元）。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東傑實業有限公司及東傑電子製造有限公司（統稱「與訟人」）向法院申請而法院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批出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臨時禁制令，該禁制令限制本公司使用「East Kit」及「東傑」等字眼，作為其於香港名稱一部份（「臨時禁制令」）。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法院作出同意命令（「同意命令」）。同意命令已解除本公司先前被臨時禁制令施加的多項限制。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的傳票聆訊，本公司被施加的臨時禁制令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成功解除，而高等法院於與訟人的傳票聆訊後亦拒絕與訟人有關更新同意命令的申請。因此，本公司於使用「East Kit」或與該等字眼含糊地類似的任何字眼作為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一部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於香港使用「東傑」或與該等字眼含糊地類似的任何其他字眼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的一部分方面不再受根據臨時禁制令及同意命令的任何規限。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高等法院頒令就與訟人指稱本公司（其中包括）假冒和與訟人相關的業務將進行迅速審訊（「迅速審訊」）。

法律訴訟已按條款和解，據此本公司毋須就該等訴訟事宜承擔責任，而各方須各自承擔其法律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會保留公司正式中英文名稱，分別為「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英文）及「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中文），並已同意今後將採用「MEK」（英文）及「三九東傑」（中文）作為其業務／商標名稱。董事相信，有關和解條款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項訴訟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合共為**1,4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47,000**港元）。有關款額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業務費用內。

32. 資產抵押

有關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約安排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投資物業(附註15)，協定年期為一至二年。該等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繳交保證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戶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5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	—
	266	—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協定年期為一至二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房屋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	5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91
五年後	—	2,043
	73	4,589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載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用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購買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未撥備	2,643	6,149 [#]
就購買樓宇已訂約但未撥備	578	—
就購入股權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	—	14,254
	3,221	20,40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一項購買模具協議，合約總額為23,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訂立17,551,000港元，而尚未支付金額則披露為本集團的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之非現金交易，於訂立租約之時的總資本值約為1,9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總括而言，本集團採用謹慎的風險管理策略。由於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一直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以及應付融資租金。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由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鉤，且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極為輕微，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極為細小。目前，本集團並無意尋求對沖其外匯波動。然而，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除賬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的股本投資)的信貸風險是由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給予任何抵押。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有關當局已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該項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帶來重大轉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由於執行管理規定及規則詳情尚未公佈，現階段尚未能就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作出合理預測。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